









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

**收件**

承办机构：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

承办岗位:登记岗位

**登记**

**受理**

承办岗位：登记受理岗位

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内

**审查**

审查申请材料，需核实实质内容的，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

**审核**

承办岗位：登记核准岗位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

**行政处罚告知**

**申请**

**不予登记**

若材料缺失，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。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。

**不予受理**

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申请人对登记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